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節載列與本公司業務運營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若干方面的概要。

產業政策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新型電力系統技術與裝備、可再生能源利用技術與應用屬於國家鼓勵類產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1月8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中國促進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勵發展多能互補、多能聯供等分佈式能源和綜合能源服務，積極推進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場化節能服務，提高更清潔、更低碳、更高效及更智能的終端能源消費水平。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7月15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要求到2025年實現新型儲能從商業化初期向規模化發展轉變。2030年前實現新型儲能全面市場化發展，新型儲能將成為能源領域碳達峰、碳中和的關鍵支柱之一。新型儲能核心技術和裝備自主可控，裝機規模基本滿足新型電力系統的相應需求。新型儲能將成為能源領域碳達峰、碳中和的關鍵支柱之一。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4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電力市場運行基本規則》，術語「電力市場成員」是指經營主體、電力市場的經營者和提供輸配電服務的電網企業等。具體而言，經營主體包括參與電力市場交易的發電企業、售電企業、電力

監管概覽

用戶及新型經營主體(包括儲能企業、虛擬電廠、負荷聚合商等)。電力市場技術支撐系統的建設應當符合規定的性能指標要求，具有能源管理、交易管理、電能計量、結算系統、合同管理、報價處理、市場分析預測、交易信息、監管系統等功能。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25年8月27日聯合頒佈的行動方案(「行動方案」)，鼓勵儲能電站參與電力市場，推動符合相關標準、規範及電力市場註冊條件的新型儲能項目進入電力市場。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企業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指國家規定的特定領域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國家將給予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國民待遇。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的領域，且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限制領域的投資條件，而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進行管理。國家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

根據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或有重大遺漏。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包括多層次投資)設立企業的，在向市場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報送年報信息後，相關信息應由市場監管部門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監管概覽

境外投資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按《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定義，「境外投資」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境外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的所有權、控股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須取得主管部門核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均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報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合資格企業在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並取得「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按其中的定義，「境外投資」指中國境內企業通過投入資產或權益或提供融資或擔保的方式，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取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和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為進行境外投資，必須按照若干程序進行，包括境外投資項目的核准和備案，上報有關信息和配合監督檢查等。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企業應(i)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ii)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及(iii)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確保安全生產。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員工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培訓，確保員工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生產經營者可能會受到處罰、停業、責令停止經營，倘造成嚴重後果，甚至會被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和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品質管制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亂真，以次充好。任何生產者或銷售者違反產品質量法將(i)可能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生產或銷售、責令改正違法行為、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收益及情況嚴重者可吊銷營業執照；及(ii)違法活動構成犯罪行為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如果在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有缺陷，生產者或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停止銷售、發佈產品警告、警示、傳票並召回等補救措施。因產品缺陷或者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損害的，被侵權方可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如果缺陷由銷售者造成，生產者有權向銷售者請求受害者賠償。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或銷售，或者沒有依據相關規定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問題的，被侵權方除賠償外，還有權請求懲罰性賠償。

有關土地及租賃物業的法律法規

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由建設單位依法出讓或劃撥使用。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實施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不動產所有權證應為不動產持有人所有權的證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9日實施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32號)，租賃房屋，出租人與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房屋用途、租賃和修繕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義務等條款；並向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辦理備案登記手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

根據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且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簽訂租賃合同，租賃合同應當在簽訂後30日內到市或縣級有關建設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登記。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內容發生變更、續租或者終止租賃的，當事人應當在30日內到原租賃登記備案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變更、延續或者註銷手續。房屋租賃當事人未辦理登記備案手續的，責令房屋租賃當事人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通過、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事業單位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其生產、建設和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和其他物質對環

監管概覽

境造成的污染和損害。國家對污染物的排放依法實行許可制度。企業、事業單位、其他實施排污許可管理的業務，應當按照各自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及無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由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實行許可排放污染物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申領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對污染物產排量小、對環境影響小的，應當備案排污登記表並免於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環境保護條例」），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聲明，或者備案登記表。需要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或者環境影響聲明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或者環境影響聲明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審批機關依法審查或者經審查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對於任何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實體須根據可能對環境產生的影響程度，就該等環境影響出具報告、聲明或登記表。

建設環境保護條例還規定，制定環境影響報告或者環境影響聲明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環境保護設

監管概覽

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依法公佈驗收報告，但國家規定需要保密的情況除外。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基於監測進出口情況的需要，可以對部分自由進出口的貨物實行進出口自動許可並公佈其目錄。實行自動許可的進出口貨物，收貨人、發貨人在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提出自動許可申請的，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應當予以許可；未辦理自動許可手續的，海關不予放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本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已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其符合前款條件的分支機構也可以申請報關單位備案。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

監管概覽

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員工之間的勞動關係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標準，對員工進行相關教育。員工亦須在安全和衛生的條件下工作。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內資企業應當按照法定繳納基數和繳納比例為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繳，並從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不繳納的，有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數額1至3倍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存或者不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國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3月6日印發並實施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國家推進生育保險基金併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統一征繳。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創造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執行單位的任務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為職務發明創造。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該單位。申請被批准後，該單位為專利權人。該單位可以依法處置其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和專利權，促進相關發明創造的實施和運用。被授予專利權的單位應當對職務發明創造的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獎勵；發明創造專利實施後，根據其推廣應用的範圍和取得的經濟效益，對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合理的報酬。國家鼓勵被授予專利權的單位實行產權激勵，採取股權、期權、分紅等方式，使發明人或者設計人合理分享創新收益。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定，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在此期間若未能完成辦理手續，可以展延六個月。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

監管概覽

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協議的方式許可他人使用其商標的權利，但許可的細節必須向商標局備案。未備案不會影響善意第三方。質量監督是許可人的責任，被許可人在使用註冊商標時必須保持產品質量。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版權包括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如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和複製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伺服器及域名根伺服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依據本辦法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

監管概覽

信管理局的相應許可。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規定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和其他單位打擊恐怖主義和維護網絡安全的義務。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1993年12月1日實施，以及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或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正、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國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國家和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的安全、穩定運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國已制定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進行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保密總局和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1月1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擁有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商尋求在外國上市，有義務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公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勞務、收入和經常轉移的交易被視為經常項目，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支付外幣和購買外幣的管理規定，使用自有外幣或者從憑有效證件從事外幣兌換及銷售的金融機構購買的外幣支付。境內單位和境內個人進行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證券及衍生品發行、交易的，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同日起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當在境外上市發行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向註冊成立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在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可以匯回境內或存放境外，但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發行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文件所述一致。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其於2019年12月部分廢止。其規定銀行須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審核實施間接監管。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此外，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則應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維修及保養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除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率一般為17%。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從事銷售貨物、加工、維修及保養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3%；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從事銷售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服務、建築服務、不動產租賃和銷售服務以及轉讓土地使用權等，增值稅稅率為9%。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生效之日(即2026年1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將同時廢止。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

監管概覽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1)控制權變更；(2)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3)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4)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以及為其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監管概覽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的H股上市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登記。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頒佈了《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於2024年9月20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明確了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業務安排和流程，包括業務準備、跨境轉登記、境外股份託管、股份境內持有明細的初始維護和變更維護、公司行為處理、清算交收、風險管理、業務收費等。於2024年9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亦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關於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對相關的託管、保管、代理服務、清算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等相關事項進行了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實施細則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申請參與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在買賣股份前須就轉換相關未上市內資股為H股完成跨境轉登記，即中國結算作為名義股東，將參與股東持有的相關證券存管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以其本身名義再將該部分證券存管於香港結算，通過香港結算行使對證券發行人的權利，而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最終名義持有人列示於H股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